

证券代码：301308

证券简称：江波龙

公告编号：2023-074

##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3 年 1-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。现将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

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，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，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，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，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。

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为应收账款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为存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计提项目      |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          | 2023年1-9月<br>增加计提     | 2023年1-9月<br>减少<br>(转回或转销) |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| 914,635.54            | 2,971,987.24          | 914,635.54                 | 2,971,987.24          |
| 存货跌价准备    | 161,641,263.41        | 330,738,052.09        | 338,109,111.53             | 154,270,203.97        |
| <b>合计</b> | <b>162,555,898.95</b> | <b>333,710,039.33</b> | <b>339,023,747.07</b>      | <b>157,242,191.21</b> |

注：其中第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84,334,431.52 元。

## 二、单项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

| 资产名称             | 存货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期末账面余额（元）        | 5,004,679,379.24  |
| 资产可收回金额（元）       | 4,850,409,175.27  |
|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    | <p>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可变现净值，是指在日常活动中，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，原材料、在产品、库存商品按类别计提。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、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，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，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</p> <p>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，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，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，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，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</p> |
|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     |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   |
| 2023年1-9月计提金额（元） | 330,738,052.09  |
| 计提原因             | 公司对本期末的各类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   |

## 三、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

### 1、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

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以预期信用

损失为基础，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。

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。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，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。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，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。

## 2、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

参见本公告第二点的“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”及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”部分的内容。

## 四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减少公司 2023 年 1-9 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32,795,403.79 元，并相应的减少公司 2023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。由于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，因此转回 2022 年年末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914,635.54 元。公司 2022 年年末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中的部分产品在 2023 年 1-9 月实现了销售，因此公司转销了上年末计提的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了 2023 年 1-9 月的营业成本，涉及转销金额 338,109,111.53 元。

公司 2023 年 1-9 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未经审计确认。

## 五、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，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计提后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，不涉嫌利润操纵。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，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